

向建立新的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发展

〔苏〕И.П布利先科·

刘楠来译

今天可以认定，世界共同体各国相互依存的趋势在日益增强，这首先是同全球性问题的产生和尖锐化联系在一起。文明的命运取决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必须保护环境、空气空间和宇宙空间、世界海洋、星球资源，消除饥饿和贫困，以及为全人类的福利利用科技进步。所有这一切，均是人们普遍关心的事情，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地处理这些问题。只有在考虑到世界共同体参加者的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国际合作，才能够沿着顺利发展的道路前进。

不能容许从帝国的立场去看待对外政策，要知道，赢得核战争是不可能的。应当清楚地认识到，实际上不可能借助武力来解决什么问题。剩下的只有一条路，即：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为了在地球上生存，在所有国家和人民之间建立平等的关系，跨越一切把他们隔离开来的东西。

现代国际法及其公认的、规范国家在国际交往中的行为的原则，应当成为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国家国际合作的基础，这种合作提供了着手建设新的没有核武器和非暴力世界的可能性。关于排除核武器和建立非暴力世界的原则的德里宣言，再次确认了这一点，宣言的实现必定会导致与专横和暴力不相容的现代国际法的作用的提高。

在以承认每一民族都有决定自己命运，其内部事务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权利为基础的，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条件下，国际法是人类文明的重大成就，表达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具有普遍民主的性质。换言之，国际法应当成为任何国家政策的主要指针，应当使反映新思维的新的国际法律秩序体系确保国际法在每一国家的政策中的首要地位。今天的国际法，是建立没有核武器和非暴力世界的新的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

新的国际法律秩序本身，则是一个建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保证人民和民族自决权、利益均衡和同等安全、尊重人权和自由、保证国际法的首要地位的基础之上的原则、规范、制度和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的体系。

现代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作为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国家之间的协议和在普遍民主基础上相互妥协的结果，反映着全人类的价值，在任何集团和阶级的利益面前，全人类的价值都处于优先地位。显然，任务首先在于通过共同努力，普遍保证有效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得到履行。可以直接地说，今天的主要问题是提高现代国际法的有效性。

保证建立新的国际法律秩序的途径 苏共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与联合国范围内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现有维持和平制度一脉相承并保持一致的无所不包的国际安全体系概念，将导致以人和各国人民在和平与自由的条件下发展为中心的新的国际法律秩序的建立。

• 苏联卢蒙巴人民友谊大学教研室主任、法学博士、教授、苏联法学家协会副会长。

国际安全体系的重要特征是，为保证各国人民独立而自由发展的良好条件，使国际关系最大程度人道主义化，排除专横和暴力。

今天，现代国际法是作为表现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和平与和平共处法，作为社会进步的因素而出现的。

全球性问题的出现，在人类、各国和各国人民面前提出了各国人民对人的生存办法和手段、在国际交往中利用现有的公认的原则和行为规范，以及对在没有核武器和非暴力世界条件下建立新的交往准则、新的国际机制直接施加影响的问题。

这些问题在以前就已存在。但是，在世界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条件下，不仅是国家的作用，而且各国人民的作用都在增长。各国人民通过投票和参加人民（民族）解放运动的机构行使自己的自决权，因而能被承认为享有全权的国际法主体。他们应当通过自己的非政府组织，更加积极的直接参加制订和通过新国际法律秩序的原则和规范。换言之，现在需要各国人民的国际组织——它可以成为联合国体系的一部分——同联合国的各种机构一起讨论和通过决定。例如，把大学者、政治和社会活动家、国际社会团体的代表、文化界人士、包括世界性奖金获得者、著名的教会代表等团结在一起的世界协商会议可以成为这样的国际组织，这些人能够充实世界政治的精神力量和伦理力量，能够在制订和建立新的国际关系原则和行为准则、新的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世界协商会议的决定，对于联合国各国的各种机构可以是具有建议的性质，协商会议可成为联合国体系的一部分，被看作是政府组织以各国人民代表的身份参加的各国人民大会。

全球性问题的出现，又重新提出了不干涉问题和国家主权问题。应当指出，国家主权从来不是绝对的，它一直受到各国自愿与其保持一致并必须在其范围内贯彻自己政策的国际法规范的限制。但是，在现代条件下，国际法的首要地位，各国之间不分社会经济制度的国际合作，要求各国不得不自愿地同意对主权作这样的限制，以便许多国内发展问题能够得到解决。

因此，国际法在政策中的首要地位意味着自愿承认国际机构的某种超民族性质和国际机构的决定的绝对拘束力，这就是说，政策必定要导致包括用国际手段来执行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由此就需要加强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这样一些组织的超民族性质，以便有效的优先保证全人类的利益，需要提高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的作用，建立新的国际组织，首先是能够解决全球性问题的组织，如世界宇宙组织，和能够作为联合国体系一部分工作的组织。

从国际法在政策中的首要地位出发，考虑到安理会的决议具有拘束力的性质（联合国宪章第25条），有必要加强安理会决议的意义，并在联合国大会例会召开之前举行安理会理事同外交部长一级的会议，以便对国际局势作出一概评价，共同寻求改善国际局势的有效途径。很明显，安理会在冲突和紧张地区举行会议会有很大的政治意义，轮流在常任理事国首都举行会议也是这样（第28条第3款）。建立用于调查形势和已经发生及潜在的冲突的安理会专门委员会是适宜的，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决议的客观性和有效性（第29条）。应当这样来利用规定的程序，以避免给国际共同体的一般利益造成损害和顾及到冲突各方的实际利益。

1950年，苏联代表离开了安理会会场，在苏联代表缺席的情况下，安理会通过了派遣联合国部队去南朝鲜的决议，这支部队至今还留在那里。这样的决议，是对安理会作用估计不足

的结果，既没有考虑到整个国际共同体的利益，也没有考虑到冲突各方的利益。这是法律虚无主义，不了解国际法在维持和平、保障各国人民安全方面的意义的例证。

随着国际组织，首先是联合国的作用的提高，在建立新的国际法律秩序的过程中，对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提出了特别的要求。他们应当具有极高的素质：开阔的思维能力和特别的技能和享有普遍信任。一个人，即使缺少其中一种品质，也不能充任国际公职人员。但是，在多数国家，就是国际组织本身，都没有对在国际组织内工作的干部进行专门的培训。显然，设立培训这样的专家的国际中心的必要性已经成熟了。

在国际公职人员履行职责时，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有义务给予最大的支持，特别是在调整冲突的时候，如在联合国秘书长履行其斡旋、调停或调解的使命时。如果我们过去过分地把不干涉原则和主权原则绝对化了，那末，在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世界的条件下，在全人类利益高于一切的条件，就必须注意到，没有各国自愿的相互限制自己的主权权利，新的世界经济、政治、生态和法律秩序就不可能建立起来。因此，这里就有一个为在国家的领土上实行国际法而使政策服从于视察和监督机制体系的问题。1987年12月6日消除中、近程导弹条约及其监督制度，已经成了确定国际法在政策中的首要地位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在这一方面，1988年4月15日关于阿富汗的日内瓦协议也具有特殊意义。在备忘录中专门规定了国际监督制度。看来，将这种实践扩大到其他国际关系领域，首先是去解决包括人权和自由问题在内的全球性问题，是适宜的。古巴的经验值得注意，它在1988年邀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派代表团去古巴视察人权状况。当然，在当地监督履行条约义务的制度，应当由于国家合作范围的不同而有自己的特点。但是，它应当不仅仅是补充现有的国际机制，而且应当成为没有核武器和非暴力世界的新的国际法律秩序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可以说，这一过程已经开始：开放性、公开性、相互检查和对承担的义务进行监督，所有这些都是构成未来安全体系的成分。

新的国际法律秩序的创立，是以国家和各国人民之间日益增强的信任，对于国际协议和制度的尊重为条件的。应当指出，现在已经缔结了一些对于没有在上面签署的国家来说也是有拘束力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这里包括的是对于全人类都至关重要的一些条约，例如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试验核武器条约。可以认为，非条约签字国不尊重不试验核武器，特别是不在大气层中试验核武器的义务是不能容许的，因为这种试验直接侵犯条约签字国的利益，给环境以打击。因此，绝非偶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1973年向国际法院提起了诉讼，控告法国在太平洋南部进行核试验，请求法院确认该行为是违法行为。从1975年起，法国不得不放弃了在大气层的试验，就是说，它不是1963年条约的签字国，但也不得不尊重这一条约规定的义务。在当前条件下，对于类似条约，特别是关于全球性问题的条约的需要仍在增长。在绝大多数国家都参加条约的情况下，这种条约对于所有国家来说，毫无例外是有拘束力的。

据我们看来，承认联合国协商一致通过的决定，首先是联合国大会在所有国家参加下，由绝对多数票通过，对联合国宪章具有拘束力的规定作一般解释的决议有拘束力是适宜的。不能无视这样的事实，现在就有许多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应当得到遵守，例如联合国大会1960年12月14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确定消灭殖民主义的国际法律原则的决议。问题在于，如何保证类似决议以及安理会的决议为国际交往中的所有参加者所遵守。虽然联合国宪章规定了保证实现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通过的决议的可能性，这显然是不够的。国际

共同体应当对违反或企图违反根据国际条约和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制定协调一致的措施。显然，所采取的措施应依调整范围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例如，可以设立国际刑事法庭以追究和惩处直接实施国际犯罪行为的罪犯（在联合国旗帜下设立同恐怖主义作斗争的法庭，依照同种族隔离、种族灭绝、海盗行为等作斗争的国际公约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等）。联合国的国际法院应当发挥特殊作用，应当更加广泛的行使自己的权利对国际法律问题作出结论。制定相互可以接受的关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条款很重要。

国际法在政策中的首要地位，是以国际司法机制在国家之间发生争端情况下影响的增大，争端当事国有义务执行法院判决为前提的。也有必要制定在国家拒绝执行法院判决时采取集体强制措施的制度以及规定法院审理国际违法行为的程序的诉讼规范。国际司法机构应在无所不包的国际安全体系中成为新的国际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

建立新的国际法律秩序的任务，向苏联学术界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包括过去我们曾拒绝研究的问题。我们想，应当重新考虑现有的关于个人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的观点。需要有审查和协调人道主义性质问题的行动和决定，包括通过各国共同努力保证人权和自由的国际机制。人道主义问题不仅仅归结为人权，这里说的首先是人民的权利，所有的人和每一个人的生存取决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向第42届联合国大会提交报告并得到这一论坛赞同的独立的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委员会，表明的正是这样的观点。看来，把各种国际人道主义问题通盘地相互联系起来进行审议是合适的。这是由这些问题在无所不包的国际安全体系中的作用决定的。

今天很清楚，没有所有国家进行合作，在考虑到普遍利益的情况下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是不可能建立比较牢固的国际法律秩序的。显然，有必要制定人道主义问题的国际合作法典，下列原则应成为法典的基础：1. 尊重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不受外来干涉，按照人民本身的愿望安排自己命运的权利；2. 相互安全；3. 所有国家，不管它们的社会经济制度如何，在解决全球性问题上进行合作；4. 各国在传播和平与裁军、尊重人权和自由的思想上进行合作；5. 为了提高客观报道的水平，使各国人民了解彼此的生活，加强信任、相互了解与和睦而传播客观的消息；6. 各国义务促进党派、社会运动、科学及文化活动家和大众传播媒介之间的合作，促进旅游发展，扩大人与人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的接触；7. 禁止对人和人民的任何歧视，根除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禁止法西斯主义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种族、民族、宗教或其他的排斥异己的宣传。

人、人权、自由、需求、发展和安全，应当位于各国的国际努力的中心。

人道主义问题国际合作法典的通过，将提出完善现有国际组织（它们的致力于人道主义问题的机构）的机制，协调它们的活动，为了某种目的，建立新的国际机制的问题。显然，对于任何一个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的具体决定，将由每一个国家在考虑到其本国特点作出。但是，在各国作出决定时，对它的主要要求是考虑到地区性或普遍性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因为，国际人道主义问题涉及其他国家人民的利益、人权和自由。

因此，当美国不批准1966年关于人的政治、公民、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两个国际公约，拒绝承担人权和自由方面的硬性国际义务，或者违反民族自决权，吞并密克罗尼西亚（1947年联合国把它交给美国临时管理，以便使它准备好经济和政治独立）时，不能不引起国际共同体的很大关注。吞并密克罗尼西亚是在绕过联合国的安全理事会的情况下完成的，是对联合国宪章、1947年托管协定和1960年的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粗暴破

坏。

我国在人道主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姿态，是建立在现实的人道主义的基础之上的，即人类的理想与主张保护全人类利益、拯救文明、拯救人的所有社会阶层的民主的、热爱和平的意愿的统一之上的。

内国法和新的国际法律秩序 新的国际法律秩序的建立，要求我们重新观察一下国际法与内国法的关系。

世界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概念，现代国际关系发展的客观趋势，都导致国际法在各个国家生活中的作用在提高。得到一个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批准的，在该国取得法律效力的国际条约，将成为国家立法的一部分，并作为一个国家的法律在国家的领土上得到适用，而在条约与法律相抵触的情况下，将适用国际条约。上述原理也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

使一切领域的国内立法和行政规则普遍地同该国的国际义务和规范一致起来，应当是走上这一方向的主要步骤。应当特别注意主管部门的指令，在许多情况下，它们是同国际义务相抵触的，有时是为了主管部门、甚至个别官员的利益，而不是国家的利益所发布的。

苏联缔结的国际条约，可以在改革经济、人道主义领域、保护环境、同犯罪作斗争和其他领域起十分重要的作用。看来，在这一方面提高国际法的有效性，要求放弃我们对一些多边国际公约所作的保留，这些公约包含有必须将两个或更多的公约参加国之间关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如果不能通过谈判得到调整的话，提交仲裁机构或国际法院的规定。因为，在我们作出保留的情况下，实际上是从我们不能适用国际法这一点出发的，这就使条约的缔结成为无目的的行动。

现在，在缔结消除中、短程导弹条约，即开始消除核武器的条件下，北大西洋公约集团一些国家的统治集团，不是奉行减少和销毁一切种类的武器，首先是核武器的方针，而是企图坚持在宇宙间，在常规武器领域进行军备竞赛的方针，即不顾1977年通过的1949年保护战争受害者日内瓦公约的补充议定书，也就是说，他们企图在国际法以外推行政策。

苏联是最早在补充议定书上签署的国家之一，显然，为了贯彻禁止和限制一切种类武器的始终如一的方针，苏联批准了这些议定书，因为，它们又向非暴力世界跨出了一步。

遗憾的是，在我国的文献中中长期地对国际法在解决国内问题上的意义估计不足，特别是否定国际机制在经济一体化条件中具有超国家性质的必要性。然而，很明显，国家根据主权自愿接受的一体化过程，要求有具有一定职权的超国家机构，要求在有普遍拘束力和无条件基础上对国际关系实行管理。

直至今今天还不能说，经互会的所有章程性规定在促进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一体化过程。实际上，现在还没有制定调整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争端的程序。

我不能赞同我国文献中存在的那种意见：对我国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条约还需要所谓转化，即以单独的法律的形式使国际条约转成为国内法；而且，为了赋予它们的国内法律文件的效力还需要某种指令。对待国际法的虚无主义态度，还表现在把主管部门和个别组织的利益置于国家利益之上的企图上，而没有考虑到，条约是国家缔结的，是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的，应在我国领土上得到履行而不管某个主管部门利益和某项国内法律如何（况且，

我国的一系列法典都有这样的规定，即，在条约与法律有抵触的情况下，应当适用国际条约)。但是，很遗憾，在文献和实践中，国际条约在法律调整我国许多国内问题上的主导作用被否定了，导致对世界的相互依存性和相互联系性、对国际合作可以解决许多国内问题的估计不足。当我们谈论全球性问题、一体化过程、甚至发生在双边合作范围内的问题时，这就表现得特别明显，因为，只有在国家的领土上，即在国家管辖下的领土上才有可能履行国际条约。因此，保证国际条约在对内政策中的首要地位也是十分重要的。

1977年的苏联宪法在制订时，没有考虑到现代国际法的许多原则和规范。世界上许多宪法都有的关于业经批准的条约构成国内法的一部分，在条约与国内法有抵触时适用条约的规定，没有固定在宪法中。在1977年宪法(第4章)中，也没有对必须在现代国际法的范围内和基础上实行对外政策的义务加以规定。宪法中也没有对解决在国外使用我国武装力量问题的程序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解决这一问题中的作用作出规定。而这些问题，无论对于我国国内发展还是对于整个国际共同体，均具有原则性的政治意义。对于国际共同体来说，我国武装力量单独的、集体的或者作为国际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反对侵略者的行动，完全不是没有区别的，它们只有在现代国际法的基础上和范围内才能进行。

新思维建立在全人类的价值和对待事物的全球性观点之上，尤其是要求解决每一国家的国内发展问题时考虑到其他国家的利益，要求了解，许多深刻的国内问题能够和应当通过国际合作，借助于国际条约和协定来加以解决。

(原载苏联《苏维埃国家和法》1989年第4期，译文有删节。)

